

你知道如何爱一个女人吗？

“你说世界上有没有好男人？”

女友悲悲戚戚地问我。她是一个温柔贤慧的女人，三年前放弃国内好好的律师不做，到多伦多来陪读，相夫教子之外还要打一份苦工。可丈夫总是不冷不热的，有时还发点臭脾气，结婚多年竟从没有说过一声“我爱你。”

据统计，男人与女人之中，最幸福的是结了婚的男人，最不幸的是单身的男人，第二幸福却不是结了婚的女人，而是单身的女人。显然有一个幸福的男人并不一定就有一个幸福的女人。

是女人难于满足吗？是女人身在福中不知福吗？我想不是，哪一个女人不善感呢？寂寞时一声问候、寒风里一条围巾、疲倦时一双臂膀就可以让女人感动一辈子。

收音机里传来 BRIAN ADAM 的《你真的爱过一个女人吗？》，歌声温柔如夏夜的月光，一时竟有许多的感触。男人！你真爱过一个女人吗？或者，你真知道怎样去爱一个女人吗？

你爱一个女人  
告诉她你真的需要她  
你爱一个女人  
告诉她她就是你千寻万找的那一个

在一个边远的小地方，有位小伙子用八头牛娶了一位相貌平平的太太。朋友百思不得其解，因为别人最多用两头牛娶妻。过了半个月后，他去拜访这个小伙子，惊讶地发现新娘与从前判

若两人，一举一动都透着优雅和自信。聪明的他一下子明白了。

原来女人要的就是那种被宠被爱被看重的感觉。试想一个平平淡淡的女子，在上班时忽然收到一束鲜嫩美丽的红玫瑰，那么在这一天里，她是怎样的在所有的同事中都有了光采，有了自信，有了骄傲！说女人浅薄也好，无知也好，即使是最丑陋、最愚笨的女人，也有一个浪漫的梦。女人可以为男人做牛做马，累死累活，要的只是你对她说一声“我爱你，你是我的唯一，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你。”（说一次不够，得年年说、月月说、天天说。女人对这三个字特别健忘）；要的只是你在她生日的时候、情人节的时候，结婚周年的时候，想着她，送她一束花，一件小礼物，或者带她去度一个浪漫的晚上；要的只是你上班时偶尔记得给她一个电话说：“我没别的事，只是想告诉你我爱你”；要的只是准备了一桌热菜热饭后，你回家来，告诉她说：“看到你的笑脸什么烦恼都忘记了，回家的感觉真好”；要的只是在她人老珠黄的时候，哄她一声：“你仍是世界上最美的女人！”世界上再没有比女人更好哄的了。

许多男人都羞于表达自己对女人的感情，尤其在人前，更觉失了大丈夫的气概。可是，天下哪个英雄不爱美人呢？又有谁说，爱了美人就不再是英雄呢？

要真的爱了一个女人  
你得钻到她的内心深处  
倾听她每一个心声  
关注她每一个梦想  
给她翅膀让她飞

看电影《克莱默夫妇》，印象最深的就是妻子离家出走后丈夫一脸的茫然。许许多多的好男人每天拼命工作，赚的钱都交给

太太。他们很不理解：女人还有什么好抱怨的，曾经问过两位经常加班的同事，他们的太太会不会有意见，两人异口同声地说：“只要给女人一大堆的孩子，足够的家用，她们哪里还管你三更半夜不回家做什么？”错矣！很多的女人并不指望有个飞黄腾达的丈夫，或是万贯的家产，她们要的只是一个温柔体贴的丈夫，生病时能在身边呵护备至，而不是只在病入膏肓后才痛哭流涕；疲倦时帮一把，而不是指责她这也没做好，那也没做够；出门在外时记得打一个电话回家，而不是让她在黑夜里无休无止地担心、等待……而有的女人在家庭之外还有一个自己的梦，渴望去实现，却碍于丈夫的指责，不得不放弃。殊不知女人即使是放飞的风筝，她的心线却还在你手中。而一个独立自信的女人远比只会等待男人给她幸福的女人可爱得多。

女人常唠叨，常埋怨，甚至无理取闹，只是因为你没有给她足够的注意力。请给你自己一点耐心好吗？听懂她真正想要的是什么。很可能她要的只是一个好的听众罢了。

你爱一个女人  
你把她紧紧抱在你怀里  
你给她一点柔情蜜意  
你得好好地待她

有一次买东西排队时，看到一对头发花白的老年夫妇，男的在后面，轻轻地吻了一下女人的头发；女人回眸一笑，拿过男人的手在唇上点了一下。那一刻真是很感动，爱情原来可以简单到一个商场里不经意的吻，简单到黄昏里自自然然的携手，简单到回家时一个温柔的拥抱，简单到陌生人海中远远投来的会心一笑……

记得有一次问一对结婚三十多年依旧恩爱无比的夫妻，是什么秘密使他们的婚姻如此美满，做太太的非常动情地说：“每次我洗碗的时候，他都站在我旁边，我洗好了，他就将碗擦干。所以我们一直没买洗碗机，我对自己说，只要他永远帮我擦碗，这个男人就永远是我的。”

你需要她的时候她就会在你身边  
把你照顾得周周到到

从前看过一个电影，讲一个男子发明了一种“时空遥控器”，可以随意回到将来或者过去。他做的第一件事，就是看他的太太在十年以后变成什么样子。一看吓一跳，美艳照人的太太居然成了黄脸婆。他赶紧转到过去，另娶新妇，再转至将来，一看还是黄脸婆一个。这样来回折腾四五次，女人无一例外地在十年后成了黄脸婆，他终于意识到问题出在他身上，而不是太太身上。于是他毁掉了那个时空遥控器，真心实意地爱起太太来。

许多男人千寻万觅找到一个可爱的女人，新婚过后，激情过后，不再朝思暮想，不再你亲我爱，对她便“从来也不刻意去想起，永远也不会轻易去忘记”，女人所做的一切也便成了理所当然，于是就有了许多的“怨妇”，许多关于有没有好男人的疑问。

一切都还不迟，去哄她，去听她，去给她一点温柔。然后她会为你生为你死。相信我，在女人身上下功夫永远会事半功倍的。女人不会是你的全部世界，可只有女人才能让你爱了生命的全部。

你真得爱你的女人

耶！

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于多伦多
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edJjRKnUCi4>

## 怎样爱一个好男人？

常常听到的抱怨总是：“我把心都掏出来给他了，他怎么能这样对我？”

怎样爱一个好男人？为什么很多女人爱得很辛苦都费力不讨好？

女人爱男人，看重的是男人对她好不好；而男人爱女人，看重的却常常是这个女人可爱不可爱。可爱的话，一举一动都令他神魂颠倒，你做什么都是好的；不爱的话，做得再多都不一定有用。

所以爱一个好男人，第一条就是要投其所好。

当然首先就得搞清楚男人为什么爱你。

如果问男人：你的女人到底可爱在什么地方？一百个男人会有一百个答案，全看是什么样的男人而定。如果他爱的是你的温柔似水，不妨对他百依百顺，有空就多给他说些好话；若他爱你的坚强独立，则可多给他一点自由；若他爱的是你的青春美貌，在他抱怨你身材雍肿时，大可不必历数你对家庭的贡献，赶快趁机对他说：我正想找家健身房锻炼锻炼，星期六就麻烦你带孩子吧。

两人在一起日子过久了，激情慢慢淡化，这时你应该已经弄明白他平时有什么喜好了。他喜欢唱歌你陪他唱，他喜欢看球你不拦他，他喜欢吃你多花点功夫在做菜上。只要他高兴你也快乐，日子就能过下去。记住千万不要把自己的好恶强加于他；给他他所要的，而不是给他你所有的。

安慰男人的办法同样视你的男人是什么样的而定。如果你看到他一人坐在家裡，黑灯瞎火的喝闷酒，他若是个颓废懦弱的男人，你不妨夺了他的杯子，提醒他他是这个房子的主人，有为人夫为人父为人子的责任；十年八年后他一定会对你感激不尽的；他若是个自尊心极强，绝不能容忍自己在女人面前示弱的男人，不如假装什么也没看见，悄然退出，让他静静舔平他的伤痛；假如你的男人介于两者之间，则可以端几样小菜上来，陪他一起喝一盅，看他有什么苦要诉。

假如你不能也不愿给他他所要的，那就得问一问你自己：这个男人是不是你该要的呢？

第二条，是要知道怎样抱怨，什么时候什么地点抱什么样的怨。不要轻易抱怨。

再没有比一个唠唠叨叨，成天抱怨的女人更让人退避三舍了。但不抱怨也不行。任劳任怨的女人最悲惨。当男人被服侍惯了的时候，你的贡献甚至牺牲都变得象空气一样透明，这个时候当然得吼两嗓子。如果一切只往心里咽，轻则胃溃疡，重则癌症，还真划不来。

只是怎样抱怨也有学问。比如说，尽量不要空洞笼统地指责：“你这人怎么这么懒？”“你怎么还长不大？”“都是你的错！”重要的是把自己的内心感受讲出来：“亲爱的，如果你把地毯吸一下我会很开心。”“亲爱的，你讲这话让我很难过。”“亲爱的，你这样做让我很失望。”“亲爱的，你如果能这样做的话我就是天下最幸福的女人了。”“亲爱的，你要是能那样的话我会高兴得跳起来。”当然这里“亲爱的”三个字不可少，但可以根据各人喜好而换成“好熊猫”“好玉米棒子”等其他昵称。

那什么时候抱怨最有效呢？男人心最软的时候。什么时候男人心最软？哈哈，这个就不用我说了。

地点呢？当然是小孩不在，外人不在的地方啦。男人大都会要面子。当着别人的面，他自己明知道错了，他也不会认错，搞不好还恼羞成怒。

有些东西是不管怎么抱怨都改不了的。这个早点弄明白最好。如果明明知道说了也等于白说，那就不要说。

第三条，是一定要多说好话多鼓励。

说话实在是一门艺术。说得好可以救人，说得坏则可杀人。许多女人都以为结了婚，一家人了，当然就可以畅所欲言，想说什么就说什么。逞口舌之快的后果却是丈夫早已同床异梦了，你还压跟儿不知错在哪里。很久以前一个牧师太太对我说过一句话，我一直都还记得。她说：“你每说一句话，每发一个声，都会被记录下来，即使你旁边没有人，山会记下来，水会记下来，凳子桌子也会记下来。千万不要以为你说的话没有用，不会产生什么影响。”所以好话要多多益善，坏话能不讲就不讲。很多关系的破裂都是因为讲话太随便所致。古人说夫妻要“相敬如宾”，不是没有道理的。

同时男人若为你做事，不管做得好还是坏，一定要以鼓励为主。大多数好男人，其实是很愿意为女人做事的，即使没想到，你告诉了他，他还是会尽心尽力去做的。但做得好不好，做多还是做少，很大程度取决于你自己。男人最头痛的大概就数给女人买礼物了。如果情人节买一束花，太太心里虽然很喜欢，嘴上却说：浪费那钱做什么？买一件衣服，太太却说：难看死了，或者：你就会拣便宜货。可想而知，要再有下文就难



了。不管他为你买什么，能透过那些物质，看到后面一颗爱你的心，并对那颗心存着感激，便很好。即便不是一颗很爱你的心，但有了种子，你还怕它不开花结果吗？

第四条，是要学会感激。

前几天刚看到一个消息，讲一男子送给女友一枝玫瑰后，却遭一顿奚落，“情人节就送一枝玫瑰，还不够寒碜我的！”男子一气之下反唇相讥：“你这德性，就配一枝！”女友于是沿街追打，弄得一位 72 岁的老头以为男子是小偷，找来警察将正在“逃窜”的他截获。可以想象这位女郎将来再得到玫瑰的几率不会高到哪里去了。

天下虽大，男人虽多，要找到一个十全十美的男人实在是不可可能的，因为我们自己无论怎么自我感觉良好也不能说我们就没有一点瑕疵。如果肯花工夫，还是不难发现许多的好男人其实并不乏一颗高贵的心灵。再说男人也不容易。女人随口说一句那幢房子真漂亮啊，他们可能就得发愁半天。退一万步讲，每天搂着你睡，用体温暖着你不是一件一定就理所当然的事情。

总觉得在千千万万的人海里，在浩渺无穷的时空中，有那么一个好男人，就在你需要爱的时候爱了你，而你也爱了他，是一种极难得极美丽的缘分。只是爱人并不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本领，并非想爱就爱那么容易，得花一点心思，下一点功夫。今天在这里谨祝天下所有的好女人都能紧紧抓住他们的好男人（实在抓不住也就罢了，再找一个。）

一九九七年三月于多伦多

## 丈夫有了外遇以后

离了婚以后，电话反倒多了起来：不少朋友也因为的丈夫的外遇而惶然不知所措。

劝过合也劝过离。

如果夫妻本来就分居两地，短时间也没有可能重聚，小孩又不至于受到太大的伤害，那就离了吧。

我就属于这种情况。丈夫海归，在“小秘”们的酱缸里变了颜色。彷徨了近半年后决定离婚，从头再来。几年过去，终于又有了一个家，儿子也算得上健康成长，甚至还和前夫不咸不淡地做着半个朋友。

很多人都下不了离婚的决心，尤其到了一定的年纪。一个朋友也是老公在国内有了情人，她打电话向父母倾诉，父母的第一句话却是：“你不年轻了，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吧。”她为了不满八岁的孩子忍了两年，比以前温柔了许多，几乎天天打电话去嘘寒问暖。可是她发现丈夫的情绪变幻莫测，有时甜得象蜜，有时狠得象魔。后来才知道，他狠的时候就是情人在旁边的时候。她慢慢地死了心，终于分手了。前不久她打电话来，说在网上找到一个情投意合的，还是个医生。笔谈了四个月后见了面，现已到了谈论婚嫁的地步。不过讲起以前受的屈辱，她还是忍不住哽咽。

现在流行姐弟恋，年纪大实在也不是问题。国内不是也有几个六十多岁的老太太嫁了三十几岁的男人吗？丑一点也没有关系，情人眼里自会出西施。我有好几位相貌不怎么样的朋友一

个个嫁了大帅哥，婚姻还特稳定。天生我才必有用，天生我人必有爱，这点信心总是要有的。

即使找不到好的男人，或者要受点穷，也还是比拖着好。丈夫有情人这个事实就象一个毒瘤，不割掉的话迟早都会把你的自尊耗得一干二净。自尊没有了，钱财空名又有何意义？

还有的因为恨拖着。反正你背叛了我，我也不让你有好日子过。这也并非良策。恨到最后总是连自己也恨了，何不给人给自己一个机会？再说他现在背叛了你，并不等于他过去就没有真心对你过，你们以前在一起的快乐也不一定就一笔勾销。况且他还是你小孩的父亲，小孩无罪，能不伤害到他们就尽量不要去伤害。

还有的拖着是因为钱谈不拢，花了钱打了官司也还是没法了断。一个朋友在法院花了两万多，还在争。我自己开头也想过争，结果把日子弄得很烦，因为最不会跟人争斗。后来我就问自己：当初到加拿大的时候才几百块一个月，不也过得好好的？吃亏就吃亏吧。即使一切从零开始，有胳膊有腿的，也不是天大的难事。想开了，也就好了。再说逼着自己出去找工作，接触和了解男人的机会还更多一些，没准就成就一桩新姻缘。

如果真是浪子回头呢？那就再给他一次机会吧。

朋友黎是个言谈风趣但大大咧咧直来直去的女子。她老公当初追她的时候颇费了些功夫；黎被他的真心打动，就嫁了。婚后有了一个胖嘟嘟活泼泼的女儿，一家人柴米油盐酱醋，日子过得挺顺溜。就在他们结婚六周年的前两天，她突然在老公的口袋里掏出一张一百多块钱的花店发票。还从没见过老实巴交的她给她买过花，黎苦想了半天，得出结论说可能是他良心发现，

要在他们结婚纪念日那天给她一个惊喜，没准是九十九朵玫瑰呢。谁知两个星期过去，花的影子没瞧见半个。她不得不开审了：“用不着打马虎眼了，招吧。”原来是恋上办公室的女同事了。那女人黎见过的，典型的“阴阳”人：见了女人又阴沉又冷酷，见了男人又阳光又狐媚。德性，黎第一眼就把嘴撇到了一边。“罢，罢，罢。”自己的老公居然会爱上这种人，她长叹一声，帮他收拾了一个箱子，赶他出了门。半年后，他回来了，说了一句“离开了才真知道你的好”便再不多言。黎怎么赶他也不走。“你不走我走。”她狠声说，真的就跑出来给我打电话。

“饶了他吧，”我说，“圣人都不能做到无过，何况是人。如果有人来刻意引诱你，你也难保就一点都不动心。再说浪子回头真成了金子也不一定。以后温柔点，也别太粗枝大叶了，看牢他。”

两年过去，他们俩相安无事，女儿也更活泼可爱了。

丈夫有外遇不是问题，离婚不离婚也不是问题，最可怖的是从此把男人看穿了：“男人没一个好东西，我死也不要再相信他们了。”

这种把男人简单地笼统为“天下乌鸦一般黑”是对女人自己很不负责的行为。拒绝爱情丝毫不能显示自己高明或是有见识，更不能说明从此就安全无忧。有坏男人就有好男人，有丑陋就有美好。不相信男人不过是懒惰或不相信自己罢了。

不过更多的还是怕。朋友思就是这样。丈夫外遇后面目姣好的她一下子掉进了怨恨和恐慌的深渊，把自己弄得人不象人鬼不象鬼，最后靠吃抗忧郁症的药才熬了过来。从此她见到男人向她献殷勤就逃。打长途电话她总问：“你怎么就那么勇敢呢？”

你怎么知道第二个不会象第一个那样骗你呢？到时候又被骗了怎么办？”

第二个当然可能最终也变成花心男人，第二次婚姻也不一定就能天长地久下去，但是一朝被蛇咬为什么一定要十年怕井绳呢？第二次不行还可以来第三次。我的另一个女友屡爱屡败，但还是屡败屡爱，她说：“我就遵守一个原则：高兴就在一起，不高兴就不在一起，绝不做牺牲或自己不愿做的事。虽然到现在还没找到属于自己的 Mr. Right<sup>①</sup>，我的日子过得很充实也很有意思，从中也学到了很多東西。没准什么时候我还可以出本书呢。”

这就对了嘛。

二零零二年四月于温哥华

<sup>①</sup>Mr. Right, 意即“合适的丈夫”。

## 伊甸园三说

### (一)

上帝造了伊甸园，让亚当和夏娃住了进去。两人看着满眼的新奇和美好，撒腿就要跑，可上帝却拉住亚当说：“你们什么都可以吃，可以玩，就是不能吃园子正中那棵树上的善恶果，因为吃了你们就会死。”亚当赶紧点头：“没问题，没问题，你叫我们不吃我们就不吃。”

两人在伊甸园里成天疯玩疯吃，给各种各样的动植物起名字，归类，日子过得不知有多快活。只是，每当从善恶树下走过，夏娃就忍不住好奇：上帝既然把树种这了，为什么不让我们吃它的果子？

这一天蛇正好路过，它是有心要看热闹的，就说：“你要吃就吃吧，没关系的。”

“可是上帝说我们吃了会死的。”夏娃说。

“哪会呢？上帝逗你们的。他只是要看看你们听不听他的话而已。”

夏娃看着亮晶晶、水灵灵的善恶果，口水已经流了出来，伸手就去摘。

“不要摘。上帝说了不能吃就不能吃。他不会没道理的。”亚当不由分说将夏娃拦住了。

夏娃有点不高兴，但转眼一想，算了算了，不吃就不吃，犯不着为这点小事惹上帝和丈夫生气。

于是亚当和夏娃就在伊甸园住着，日复一日地过着同样的日子，快乐得厌烦死了。

## (二)

上帝造了伊甸园，让亚当和夏娃住了进去。两人看着满眼的新奇和美好，撒腿就要跑，可上帝却拉住亚当说：“你们什么都可以吃，可以玩，就是不能吃园子正中那棵树上的善恶果，因为吃了你们就要死了。”亚当赶紧点头：“没问题，没问题，你叫我们不吃我们就不吃。”

两人在伊甸园里成天疯玩疯吃，给各种各样的动植物起名字，归类，日子过得不知有多快活。只是，每当从善恶树下走过，夏娃就忍不住好奇：上帝既然把树种这了，为什么不让我们吃它的果子？

这一天蛇正好路过，它是有心要看热闹的，就说：“你要吃就吃吧，没关系的。”

“可是上帝说我们吃了会死的。”夏娃说。

“哪会呢？上帝逗你们的。他只是要看看你们听不听他的话而已。”

夏娃看着亮晶晶、水灵灵的善恶果，口水已经流了出来，伸手就去摘。

“嗯，真好吃。”夏娃马上想到了丈夫：“你尝尝。”

亚当接过果子，一咬，果真味美无比，三下两除二就把果子全报销了。

两人马上都觉得有点不对劲，自己怎么会赤身裸体的还一点不觉得羞耻？亚当立刻用手去遮掩他的私处，夏娃也将自己又浓又密又长的头发弄到前面来。“哎，我们可以用树叶子做裙子穿在身上。”夏娃突然灵光一现。“好主意。”亚当说。两人立刻就行动起来。这时候传来了上帝的脚步声。“快，躲到树丛里去！”亚当赶忙拉着夏娃走。

“你在哪里？亚当？”上帝叫道。上帝一直有个概念：亚当是他的，夏娃是亚当的，所以每次他都是叫亚当，很少跟夏娃直接说话。

亚当红着脸，说：“我们在这呢，我们赤身裸体的，不好意思见您。”

“出来。”上帝威严地命令道，“你们竟然偷吃了善恶果！”

“对不起，尊敬的上帝，我们尝遍了伊甸园的果子，就差善恶果，实在忍不住好奇，就摘了吃了。”亚当把夏娃推到自己后面，挺身向前。

上帝洞察一切的眼睛盯着亚当看了半天，心想，这小子不愧是我造的，还有点担当，遂叹了口气，说：“既然如此，那你们就准备好明天搬出伊甸园吧。外面的世界很大很精彩，你们如果能够好好管理的话，也不难建成人间天堂的。”

亚当深深地掬了一躬：“谢谢上帝的仁慈。”拖了夏娃就要走，突然想起还有一件大事忘了：“我们会死吗？”



“当然要死。不过你们将生儿育女，你们的儿女又会再生儿育女，这样世世代代的，你们的生命还是能够延续下去。”

亚当和夏娃都松了一口气，结果至少比想象的好多了。亚当对夏娃说：“好吧，我们既然吃了善恶果，就应该有足够的智慧来管理地球了。你不要怕，有事我会顶着。”

夏娃幸福地看着亚当，第一次觉得丈夫还真不赖。

亚当和夏娃从此到了伊甸园外，两人相亲相爱，日子虽然艰苦了一点，倒也丰富多彩千姿百态，想抱怨都没空。

### （三）

上帝造了伊甸园，让亚当和夏娃住了进去。两人看着满眼的新奇和美好，撒腿就要跑，可上帝却拉住亚当说：“你们什么都可以吃，可以玩，就是不能吃园子正中那棵树上的善恶果，因为吃了你们就要死了。”亚当赶紧点头：“没问题，没问题，你叫我们不吃我们就不吃。”

两人在伊甸园里成天疯玩疯吃，给各种各样的动植物起名字，归类，日子过得不知有多快活。只是，每当从善恶树下走过，夏娃就忍不住好奇：上帝既然把树种这了，为什么不让我们吃它的果子？

这一天蛇正好路过，它是有心要看热闹的，就说：“你要吃就吃吧，没关系的。”

“可是上帝说我们吃了会死的。”夏娃说。

“哪会呢？上帝逗你们的。他只是要看看你们听不听他的话而已。”夏娃看着亮晶晶、水灵灵的善恶果，口水已经流了出来，伸手就去摘。

“嗯，真好吃。”夏娃马上想到了丈夫：“你尝尝。”

亚当接过果子，一咬，果真味美无比，三下两除二就把果子全消灭掉了。

马上两人都觉得有点不对劲，自己怎么会赤身裸体的还一点不觉得羞耻？亚当立刻用手去遮掩他的私处，夏娃也将自己又浓又密又长的头发弄到前面来。“哎，我们可以用树叶子做裙子穿在身上。”夏娃突然灵光一现。“好主意。”亚当说。两人立刻就行动起来。这时候传来了上帝的脚步声。“快，躲到树丛里去！”亚当赶忙拉着夏娃走。

“你在哪里？亚当？”上帝叫道。上帝一直有个概念：亚当是他的，夏娃是亚当的，所以每次他都是叫亚当，很少直接跟夏娃说话。

亚当红着脸，说：“我们在这呢，我们赤身裸体的，不好意思见您。”

“出来。”上帝威严地命令道，“你们竟然偷吃了善恶果！”

“是夏娃给我吃的。”亚当吓得两腿发抖，赶紧把夏娃推到前面。

“是蛇叫我吃的，它说我们吃了不会死，是您逗我们玩的。”夏娃向蛇指了指。

“哼！”上帝看看亚当，又看看夏娃，气得七窍生烟：夏娃这个小女子，好奇心也太重了，而且漠视我的权威，一定要让她知道我的厉害。而亚当这个软蛋，居然还是我照自己的影子造的，这么没担当，简直是奇耻大辱！后悔死我了。

“你们既然不听我的话，那我也不客气了。女人，你以后怀孕生子，都必将受尽磨难，而且你必恋慕你的丈夫，还要受他管制。亚当，你生于尘土，从此就要日夜劳苦，直到死时归于尘土了。不要怪我对你们不好，一切都是你们自找的。”

亚当和夏娃就这样被赶出了伊甸园，还没走几步，两人就吵了起来：“都是你的错！”“都是你的错！”“看我这么治你！”“你敢？！”

人类的苦难从此开始。

一九九八年一月于多伦多

升起你的彩虹来，至少在情人节的时候

一直就喜欢情人节。一盒巧克力，一束红玫瑰，一句甜蜜的话语，灰色的日子就鲜亮起来。

习惯是一条急流，涤荡之下所有的锋利都磨成了愚钝：如火的激情彻骨的爱恋最终都归于平淡。问过好几位朋友：情人节到了，你们准备怎么过呀？回答是：那么多事要操心，哪有闲功夫？男人这么讲，女人也这么讲。

真可怕。夫妻这道菜里，日子久了，甜味就不重要吗？纵使是白头到老，可最后坐在摇椅上想起来的只是柴米油盐，岂不是太乏味？

温哥华冬天的雨是臭名昭著的。刚从多伦多搬来的时候，冰天雪地一下子变成了春风拂袖，心里塞满了碧绿的欢喜，再多的雨都视而不见。但今年，在两个多月的淅淅沥沥之后，我终于觉得烦。然后有一天，出门的时候天还流着泪，可就在车子拐回我们家那条巷子时，一道彩虹突然从平地拔起，高高地悬在半天空。赤橙黄绿青蓝紫七色，每一种都美丽得叫人心悸。

“上帝把天堂的桥架到我们眼前来了。”先生说。过了好大会，他才想起他带着照相机。我赶紧接过来跳出车外，咔嚓咔嚓起来。

马路对面站着一位白发老太太，牵着一只也是白颜色的卷毛小狗。她看到我手停下来后大叫：“你赶快对着彩虹许个愿吧，很灵的。”我没听清楚，她又喊了一遍。

好的好的。我谢了她，然后就象诺亚在大水退后看到上帝许诺的彩虹一样，虔诚地低下了头：愿今生能看到更多更美的彩虹。

在阴雨霏霏的日子，给你的爱人升一道浪漫的彩虹吧，尤其是在情人节。你甚至不必买花，不必送巧克力，不必说爱你：早上梳洗的时候，从背后温柔地搂着她 / 他，然后在镜子里彼此凝视（不要少于七秒钟）；出门的时候，突然回转身，给她 / 他一个措手不及的吻；一起在车上的时候，拿过她 / 他的手，轻轻地放到唇边，亲一下 . . . . .

情人节快乐，EVERYBODY。

## 风吹过

又是一个阳光灿烂的星期天。温哥华的晚秋仍旧让人飘飘欲仙。

手中忙着，眼睛却怎么也抵不过窗外的诱惑，然后，是脚。

依然鲜绿的小草在赤裸的足下温暖而柔顺。

天很蓝，又高又远的蓝。

风吹来，从来处来，很轻很柔地抚摸了我，还有我的花裙子，象一朵，玫瑰，的，吻。

“我被一朵玫瑰吻了。”

歌声突然在脑中回荡。那个脸上有伤疤的黑人歌手闭着眼睛，一边舞着，一边唱着，仿佛在一个遥远的梦里。

为什么不可以如痴似醉？在这如玫瑰之吻的风里？

新年将至的时候他和我在中国，在去南方的火车上。很晚了，整个车箱都睡了。

“我们到餐车室去吃点东西吧，夜还年轻得很呢。”出外旅行的时候他总是兴奋得象个小孩子。风就在面条的热香中“呼呼”地响起来，把我的黑发惊得四处飞散。银白的月光象一道急驰的瀑布，我的头一伸出窗外，就被淋了个正着。朦胧的山峰缓缓在眼前露出真颜，一如风情万种的贵妇的心花，我几乎

闻到了那神秘动人的香味。山腰里隐隐约约地飘渺着的白雾，应该就是嫦娥裙子上的飘带吧。

而更高处，极尽温情地燃着的是一盏出奇明亮的圆灯，圆得不能再圆的灯。

心莫名就狂跳了一下。

谁是永远的情人呢？

“走了很远的路，我去寻找一盏灯。”

那个有些怪异的朦胧诗人写过很多诗，最最喜欢的，却是这一句。

我去寻找一盏灯。我们每个人都在寻找一盏灯。而且我们注定要远去远方寻找，越远的地方我们越要去。我们对身边的东西不屑一顾，我们离家越来越远。终于有一天家成了远方，家也成了我们要寻找的一盏灯。我们走着寻着，象玩一个游戏，我们乐此不疲，我们命该如此。

父亲的来信夹着淡淡的忧伤。三个比他都小的熟人，一个得了脑溢血，去世了；一个得了胃癌，也去了；还有一个刚动过手术，是癌症晚期，已经没救了。

喜欢幻想自己站在一座桥上，让风从很远的地方吹过来，吹过岸上绵密的树林和小鸟清脆的歌唱，吹过桥，吹过我，再吹到汨汨西流的河面上。清澈见底的河水在阳光和风的簇拥下快乐得闪闪发亮，有小鱼在里面畅游。而河面上有粉红的花瓣，很鲜很嫩的花瓣，顺水而下，在河底投下一个个小小的标准的圆点。

风吹过岸，吹过我。河水汨汨西流着，而我依旧在桥上。我不  
用匆匆去寻一盏灯，这里没有黑暗。

河水汨汨西流到尽头，会是什么样子呢？一片荒山？一片野  
岭？老态龙钟？两眼无光？

也许结果不必那么糟。也许那里还有一座桥，桥上同样站着  
一个女子。那个女子，虽然不再年轻美丽，眸子里却有着清澈见  
底的恬静和无畏。

为什么不呢？该做的都做了，该要的都要了，该得的都得了。

我依旧在桥上，风吹过，将一片纯白的羽毛递到我手上。

“当一片羽毛落下，啊，那时  
我们都希望——假如幸福也象一只白鸟  
它曾悄悄下落。是的，我们希望  
纵然它们是长着翅膀的·····”

如此轻易地想起诗人们，风中的诗人们，在这秋天的清风里。

是的，纵然幸福是长着翅膀的。

风，吹过。



## 也是大学轶事

十五岁上的大学，当时还发育不全，看起来便更小。刚到学校的时候，又高又壮的指导员带着我们到各处去参观。每到一地他便操着严重的山东口音，指着还没有他肩膀高的我对人说，“这个小女孩只有九岁。”

小巧玲珑的我自自然然地就成了大家的“安祺儿”。因为上的是军医大学，条条框框很多，刚到时颇不适应，同学却一点不嫌弃。就象叠被子，按规定一定得叠成正方形，九十度的角差一度都不行。下铺的室友示范多次，见我还是学不会，以后就常常代劳。有同学知道我十点息灯后睡不着，特地做一个轻巧好看的小台灯送我，让我得以在被窝里看书。一位男生小提琴拉得特好，听我说想学，二话不说就带着我逛了好几家乐器店，买了一个又便宜质量又好的琴，然后又义务教我拉琴。

我不光给同学添麻烦，还经常让她们担惊受怕。最严重的一次是在学校的第二个夏天。那时的上海好象特喜欢跟太阳套近乎似的，热得我在宿舍根本睡不着。有一次实在忍不住，裹着薄毛毯就跑到楼前的石凳上去睡。结果被蚊子吻遍全身，过不几天就开始一会儿热得大汗淋漓，一会儿冷得浑身打颤。室友们连夜送我到急诊。验血一看，果然有疟原虫。医生大笔一挥，给我开了一个星期的氯喹。回到宿舍，也是给烧得稀里糊涂，我居然咕噜一下把一袋子药片全吞了下去。我们才学了药理，知道氯喹毒性特大，一不小心吃过了量就会进鬼门关。大家都慌了神，还有的拿了纸和笔让我写遗嘱。我自己倒没事人似的，一会儿就睡着了。她们守了我一夜，见我醒来就喊肚子饿，这才放了心。

慢慢地却明白凡事都是有得必有失。到了医院见习、实习时，对这点体会尤深。虽然穿着白大褂，戴着听诊器，病人却怎么也不相信我是医生。常常是进了病房，便被病人家属叫住：“小姑娘，请把尿盆给倒了。”至少也该算我是个护士吧，怎么就只有干脏活的份儿？跟别的同学坐在一起，病人宁愿等她们半天也不来找我。有时也是我自己不争气。一次一个中年妇女来看妇产科，老师让我先问诊。病人倒没扭捏，说她下体一碰就痛，一碰就痛。我百思不得其解地问：“那您为什么要去碰它呢？”她噗哧一声笑出来，说，“你小孩子家，不懂的。”实在也怪不得我，虽然课本背得滚瓜烂熟，实践却和我的理论相差十万八千里。当时的一些医学杂志上经常出现“手淫”二字，我问了班副三遍，她考虑来考虑去，最后还是对我说，“这种事你小孩子还是不要知道的好。”还好有不少小病人对我没偏见，有的还就只喜欢我给他们看病。我那小小的虚荣心总算得到了点满足。

就连同学也不信任我。有段时间食堂常在周末让我们包馄饨和包子吃。有一次班里包完一大盘以后让我送到食堂去。一北京来的男生见了，问：“你包的？”他的个子差不多有一米九，居高临下地看着我，明显地不信任。我存心开玩笑，就说：“是呀。”多年后见到他，才知道他本来对我印象挺好的，自那以后却转了一百八十度的弯：“这小孩人这么小，吹的牛倒不小。”实在是冤枉。

不过也是因为小，几位大姐批评起我来，也没有什么顾忌。一次跟班副上街，她买了冰棍来给我吃，我把包纸扔进垃圾箱以后，见周围都是纸屑，就感叹说那些扫地的挺辛苦。“她们不是扫地的，她们的名字叫清洁工。”班副马上正色道。还有一次和班长一起从教室回来，正好碰上邮差。一眼瞥见有老爸的来信，我马上抢了过来，迫不及待地站到一旁看开了。班长却走过来，说：“别这么自私。先帮别的同学看一下有没有她们

的信。”这些小事象潺潺溪流一样一直流到我的后来人生的大河，对我的成长和做人都有着极深的影响。她们若不对我直来直去，我自己可能永远也不会意识到的。还是班长，每次见我驼着背，一定会戳着我的脊梁骨，命令我挺胸。没有她的坚持不懈，我没准早成了弯腰驼背的老太婆了。

五年下来，别人一如既往地不相信我（我说真话他们觉得我撒谎，我开玩笑反而被当真），我却因了同学的宠爱，一如既往地相信人，相信友谊，相信世间的一切美好。然后当别人真正信了我（当然是通过我加倍的努力），又是惊讶，又是敬佩，甚至是崇拜地看着我时，我就会得意地笑起来，说，“不是早告诉你了嘛。”

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于温哥华



## 诱儿子看书

小时候大儿子不喜欢吃饭，劝也劝了，逼也逼了，就是不行。有一天上街看到一套五颜六色的碗勺，我随手买了。他见了手舞足蹈的，竟是异常喜欢，吃饭也因此积极多了。后来他自己吃出了味道，便再不管颜色不颜色了。

很多人问我，“你两个儿子都那么会读书，怎么教的呀？”

一个字：诱。

两个儿子的小学是在多伦多上的。从学前班开始，他们就从学校一天带一本书回来。那时无论工作有多忙，事情有多多，我都会教他们读或跟他们一起读。有时累极了，就躺在床上，俩人中间，给他们念。念着念着睡着了，他们便推我一把，说，“然后呢？”

日复一日，日复一日。开始是颜色，是声音，然后读出了味道，读书就成了习惯。

到了周末，便上图书馆，抱一大堆书回家。并不要求他们每本都看，喜欢的，看；不喜欢的，还回去再找新的。反正图书馆有的是书。

大了，两人都挑剔了许多：不是新书不看，不感兴趣的不看，太厚的不看。再加上游戏机，电脑，网络，电视，有时要他们读书简直就是打仗了。

可是这个仗还是值得打，还要打得有策略。

策略一：推荐有意思的书给他们看。

真想念那个叫儿子干什么他们就会干什么的时候。做起推销员来才知道不容易，有时很得费心思。有一次找到一本有点年纪的 *Surely You're Joking, Mr. Feynman!* 拿给大儿子，他不屑

一顾地：“这么旧？”我不死心，坐在他旁边自己看起来。看到好玩的地方，马上讲给他听或指给他看。终于，他跳起来把书夺过去自己去看了。知道他们喜欢某本书的时候，我也会立刻趁机叫他们把该作者所有的作品都找来看。这一着还挺有效。

策略二：买书。

每一次别人上我们家来，都要感叹我们的书多。这点倒是不假，家里的墙大部分都给书占领了。尤其这两年，添了很多英文作品。儿子从学校拿来暑假读书单，上面的书大部分都能在我们的书架上找到。这样一来，至少他们没了“没书看”的理由。看他们没事干，拿着崭新的书在他们面前晃两晃，一来二去的他们也就上钩了。这里的书都不便宜，令很多人望书却步。这点我倒是想得开：种瓜得瓜，种豆得豆。再说，千金散尽还复来。儿子自己也喜欢买书，尤其是小的：看到喜欢的就一定得买回家来。问他为什么，他说：“我看完了还会再看的。”也就随他去了。倒是真的，有些书他已经看了不下四遍了。

策略三：一起看。

碰到真正的好书，我们便会一下子买四个拷贝，一人一本。吃完晚饭，四人齐坐桌旁，一人念一段，或由其中一人开讲。象 HERMAN MELVILLE 的 MOBY DICK 和尼采的 THUS SPOKE ZARATHUSTRA 就都是这样看的。遇到难懂的地方就上网查一查。说起来现在看书比以前真是容易多了。经典的作品在网上都能找到详尽的注解。有时觉得吃力，多下一点功夫，问题也不大。常常晚上散步，提起某首诗，回来马上找出来，拷贝一下，一人一份，大家一起读。当然这样做也有副作用。儿子觉得好的书也会讲给我们听，找出来给我们看。THE LORD OF THE RINGS 和 HARRY POTTER 之类的书就是这样被逼着读的。

儿子这两天在外公外婆那度假。母亲来电话，讲起我这些年的动荡无成和儿子们的许多好，感叹说：“总算儿子还养得不错。”我笑。确实，年年岁岁，多少东西都随风而去了，好象也就只有儿子的长高长大可以见得到摸得着。能够有两个儿子

一起谈 NIETZSCHIE, 谈 ROBERT FROST, 谈 ALBERT CAMUS, 不敢奢望更多了。很多时候甚至能谈他们自己的作品, 心里的快乐便更盛不下了。两人在自己的网站都已小有名气了。刚过十三岁的小儿子, 竟然也被人称为最喜爱的写手。叫我怎能不骄傲! ? 不过这一切, 都得归功于那个“诱”字呢。

二零零四年七月于温哥华

## 我从山中来

朋友说：还以为你是那种弱不禁风的“文学女青年”呢。我笑：你忘了我是在山里长大的？

家就在山上。是的，山上，不是山下。因为文革，父母被发配到一个山村，我也因此跟山结缘。这座山本来是离村子两里路左右的一座坟山，因为在山顶建了所中学，爸妈成了那所中学的老师，我们的家便安在了那。学校操场还是老师和学生一起开山放炮，然后一担一担把土挑走弄平的。时常炸到孤坟，我们从中挖出来许多铜钱，只是很多一碰就碎了。倒是有一只大磁碗，怎么摔也摔不坏，可能到现在学校的食堂还在用着。山里并不是想象中一到夜里便磷火荧荧的那种景象，却有很多蛇，天一热，晚上便爬到外面来乘凉。我父亲一次在晚上睡觉，突然感觉有凉嗖嗖的东西在腿上爬，他半天没敢动，待灯打开，原来是一条银环蛇，要是被咬一口，绝对没命。我是尝过被蛇咬的滋味的，差一点就要了小命。不过，只要不惹蛇，它很少会咬你。

山里很好玩。我最喜欢秋天，所有的色彩都在山里蜜一样流淌，充满了香味和甜味。差不多每一种颜色我都尝过，总是吃得一嘴的红红紫紫、青青绿绿，肚子装不下了，还要带回家里。春天则是火烧火撩的红杜鹃，绸缎一样披在山上，把山打扮成刚出嫁的新娘子。那时总是一朵一朵的寻，要找那种一点杂色也没有的，可从没找到过。这个心愿后来居然在加拿大给成全了，是一位生物系的朋友自己培育出来的，送了我一整棵让我养。猛然间看到几十朵梦寐以求的没有一丝一毫瑕疵的杜鹃花，在我的桌子上娇滴滴地开着，心里真是充满了纯净的狂喜。于是天天我都殷勤备至地浇水施肥，却很快就把它给弄死了。伤心之余终于明白爱之太甚害之也太甚。山里还有白色的

梔子花，单瓣无香的那种，也是疯得满地都是。我们采得回家，在热水里一过，拌点油盐，就成了难得的美味。夏天是采蘑菇的好时候，总是在雨后，同学成群结队来邀去采。有毒的和没毒的蘑菇并不难分，通常漂亮的，娇艳的，就肯定是有毒的。运气好的时候，碰到一种专门解毒的蘑菇，便可以放心的采，有毒也关系不大。那些小伞有的半收半开，有的则开过了头。常常都是羞羞答答地躲在灌木丛下，用根棍子一拨，就找出来了。不过有一次却让我意外地在山后自己开的菜园子里看到了，而且是很难得一见的鸡肉菇。我立刻兴冲冲地把它们全采回家，让妈妈做了面条吃，真是说不出的鲜呢。到了冬天，山里便一下子寂寞起来，连松树都无精打彩。可有一年，老天居然下了大雪，那也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看到雪。真把我和姐妹们高兴坏了。我们几个拿着洗衣服的搓板，发疯似的一趟一趟从山顶上滑下来，比现在正而八经地在滑雪场滑还要有劲得多。

这座山的林子却不能砍。专门有一个干瘦的护林人看着。远远的就听到他的歌声传来，抑扬顿挫的，很好听，只是一句歌词都没有，谁也不知道他唱的是什么。砍柴要走到很远的另一座山上去。至今我还清清楚楚地记得第一次去砍柴的一切，因为我第一刀砍下去，就差点砍掉左手食指的半个指头。那天早上才过五点，水香和另外几个同学就来接我。水香是我在山里最好的朋友。我们在蒙蒙亮的天色里走了一个来小时，就听水香说：“到了，砍吧。”我挥刀下去，左手食指一阵剧痛，然后就见到血喷了出来。我一定是尖叫得很恐怖，所有的同学都围了过来。水香看了我一眼，说：“没事，没事，别怕。”说完从旁边的灌木丛里扯下来几片不知是什么的叶子，放在嘴里嚼烂了，吐出来，敷在我的手指上。血立刻就止住了。她又找来一片柔软的叶子，用一根极细的树枝，把我的伤口扎了。“你这样，左手只要轻轻将树枝拨开，右手尽量往树丛的根部去，就没事。”她一边说，一边示范给我看。我依样画葫芦，就这



样砍了平生第一担柴。还有一次也很惊险。那天到了山上，我将挑担，一种中间圆，两头尖的棍子，随手往树丛里一扔，却见一条足足有一丈长的大蛇猛的窜起，就要向我扑来。我连连后退了好几步，吓得半死。可莫名其妙地，蛇居然象根绳子似的瘫了下去，然后就听见一阵树叶的簌簌作响。好久了，还有余音从谷底传来，原来蛇消失的地方是一个悬崖。水香拉着我，连说了几个好险好险。后来我们分析，很可能是挑担正好扔在了蛇的七寸上，一下子把它打死了。我的命还真是大。

尽管如此，砍柴仍是我在山里最喜欢做的事之一。早晨的山有一种奇异的美。风总是很轻很柔，生怕把谁的梦搅了似的，但是当阳光优雅地将山的帷幕一拉开，音乐就响了起来。于是远天绚烂的朝霞里，小鸟快乐地翻上翻下。而近处，无论是浑身是画的蝴蝶，还是眼睛滚圆的树蛙，都能让你感受到一种生命里难以抑制的喜悦。偶尔还有羽毛华丽的野鸡，扑愣愣地凌空而去，把我们吓一跳。砍完柴，只要天还不太热，我们就会懒洋洋地躺在柴堆里，看天，看树，听鸟叫，听虫鸣，一边慢慢地呼吸着越来越灿烂的阳光，直到我们自己也发出光来，然后水香说：“回吧。”

山下好玩的也很多。差不多所有山里孩子做的事我都做过。捉泥鳅，拣田螺，钓青蛙，插秧，割稻……每样都很有趣，只是插秧除外。南方的稻田里水蛭特别猖狂。第一次跟水香去插秧，我干得很有劲，中途走到田埂上休息，却见腿上挂了好几条滑腻腻的东西，我“哇”的一声哭出来，一边拼命跳脚，可怎么跳都没用。水香走上来，还是那句话：“没事，没事，别怕。”一边把那东西拉掉。我还没来得及松口气，又见腿上有血不停地往外流。水香扯来几根草，绕腿一圈扎在水蛭咬的地方，血才不再冒。那天晚上做了一夜的噩梦。后来同学甚至告诉我一个恐怖至极的故事，说是有个男人不明原因地成天头疼难忍，有一天自己找来一把斧头，把自己的脑袋砍了，头裂开

来，里面全是水蛭。我听了更是心惊胆颤。后来水蛭见多了，才不觉得那么可怕了。

有些朋友听说我被蛇咬过，被刀砍过，被水蛭吸血过，总要说：“想不到你小时候受过那么多苦。”我倒觉得童年的一切是上天特意赐给我的的一笔财富，让我至今不受穷。山的丰富敏锐了我的五官，山里人的丰富更是敏锐了我的心。目睹山里的孩子吃不饱穿不暖，使我从小就有了一种悲天悯人的情怀，但他们脸上的微笑，又让我看到生命的坚韧和明媚。最重要的，还是我终于学会了对自己说：“没事，没事，别怕。”

一九九七年三月于多伦多

## 黛比娜和义尔

因为一场车祸，我有幸认识了黛比娜和义尔。

那天帮先生收拾完行李，匆匆吃了点早中饭后送他去了飞机场。因为公司就在附近，就顺便过去处理了一点小事。一晃居然就过了十二点半，儿子一点钟要去学琴呢。急忙赶回家，抱了儿子的钢琴书，提了他的鞋子，叫他光着脚上了后座。公路很宽，限速是每小时七十公里，我在最外面的快道上开九十。前面绿灯突然转黄，我想都没想加大油门就要冲过去，却惊见一辆车左转出来，就挡在我眼前。我急忙往外一闪，好险啦！没撞上！车子却开始做醉鬼状，之字走了两个以后终于撞到了中央岛的阶沿。“怦！”我知道我不得不停下来了。第一个动作是找儿子：不在反光镜里！心立刻扑扑乱跳。“儿子！儿子！”“我在这。”“你怎么样？”“我没事。小手指有一点点痛，其它都没什么。”他一边把身子从座位这头扭到那头：“车子把我这样弄来弄去，挺好玩。”我把他拉过来紧紧抱了一下，不知道该哭还是该笑。走出车来，左边后面的轮子早已“脱胎换骨”，前面轮胎上的钢圈也了无踪迹。

“你好吗？有没有受伤？”一个柔和的女声。我抬起头，是一位穿着整齐相貌清秀的中年白人女子。“谢谢，我没事。”我说。她走近，握了我的手：“你在发抖，还是坐到车里去吧。”我一下子意识到自己的惊魂未定，然后就看到一个小伙子，一手拿着手提电话，一手提了一个轮胎，冲着我就开始“铺天盖地”：“你怎么能够开这么快？！差一点你就把我杀了，把你儿子杀了，把你自己杀了！”想着刚才的一刹那，可不就是在鬼门关上？我惭愧得无言以对，只好低了头，也根本没想到要不是他突然在半路杀出程咬金，我这时早就在钢琴老师家了。

“你要不要给你丈夫打电话？”女士瞪了小伙子一眼，转过来问我。

“他现在正飞往南美的飞机上。”我说。

“那要不要给你的朋友打？”

好。

女士拿了小伙子的电话，“你说号码，我来帮你拨。”

朋友说他马上就过来。女士却没走开：

“噢，我是黛比娜，这是道格，这是我丈夫义尔。”

这才看清黛比娜身旁还站着两位西装笔挺的男士：道格非常魁梧，义尔则又高又瘦。原来道格是附近一所教堂主管音乐的牧师，从外地请了黛比娜来开音乐会，就在今晚。他们刚做完早上的弥撒，准备到餐馆去吃中饭。

警察还没来，道格拿出一张名片，说：“如果你有什么事，或者警察要证人，尽管来找我。”

黛比娜给了我一个温柔的拥抱，“好好照顾自己，晚上有空的话来听我的音乐会。”

我使劲点了点头：“谢谢你。我一定来。”

晚上的教堂里坐满了人，道格正指挥着一个合唱团。一位慈眉善目的男士领着我在后排坐下。

掌声雷动。然后合唱团退下，只剩黛比娜一人。我看着她，还是白天的那套衣裙，脸上的笑意却更浓。音乐轻起，她的声音便由远及近地向每个人飘来，时而激越，时而轻柔，有一种说不出的甜美和纯净。我的心立刻被催眠。“我相信希望”，“基督爱我”，“你就是路”，她一首一首地唱，观众掌声也一波一波地掀。台上台下竟是同样地沉醉。

黛比娜终于唱累了。她在一张高脚凳上坐下来，深吸了一口气：“我有没有告诉你们，我今天很高兴来到这里？很高兴为你们唱歌？让我再告诉你们一遍，我很高兴，非常高兴。下面我就要告诉你们为什么。”

“我生在一个基督教家庭，三岁就会唱不少歌，不过小时很害羞，在人前不敢唱。十四岁我们全家从安大略搬到温尼伯格一个三百来人的小镇，你知道那种小镇的，一百年也难得发生一件事。可是有一天在教堂里，我看到一个长得很高的英俊男孩，他也看到了我，我们就站在那里，互相盯着一动不动。他就是义尔。三年后我们结了婚，觉得世界上没有任何事情能够难倒我们。三年后我们有了一个漂亮小男孩布来恩，但我们的婚姻却开始走下坡路，到后来我竟觉得无法再活下去。没办法我去了一个心理治疗中心，在里面想了很多很多，我问上帝，为什么我们的生活跟想象的相差十万八千里？然后有一天，一位朋友来看我，他说：‘这哪里是你呆的地方？你这么年轻，什么事情是解决不了的？上帝安排各人的命运，他的深意人有时很难揣摩到，往往到了最后你才会恍然大悟地说：原来如此！’我这才茅塞顿开，叫丈夫接了我回家。我们努力回想当初是什么让我们互相吸引，努力寻找彼此可爱的地方，我们天天祷告上帝，求他的指引。结果我们真的和好如初。不久我们又有了一个非常可爱的女儿安德瑞娜，生命从来没有这样美好。谁知天总有不测的风云：儿子得了脑癌！那时我整日呆在

医院里，陪儿子手术，化疗，完后有好多年差不多年年得带他去做面部整形。为了让儿子更好地疗养，我们搬回了安大略。义尔是学农的，所以我们买了一个小农场。最初我们看到那一大片田野的时候，心里别提多高兴了。农场上那幢房子很旧，我们一点也没在意。很快却发现那不是人住的地方，是老鼠的！而且冬天冷得怎么也热不起来，整个房子只有两个电插头。一年以后政府削支，义尔又没了工作。我一遍又一遍地问上帝：“你说在没路的时候你会给我路，为什么我却看不到？为什么我所有的希望，没有一个真正实现过？”就在这时上帝回答了我，真的回答了我。上帝让我去唱歌。开始我不知道自己有多好，但只要有人来请我就去唱。越唱越好，我对上帝的信心也越来越足。所以当有一次义尔在送我去演出之后晕倒在车里，被送急诊，医生对我说，义尔得了肾癌，医生想跟我解释什么是癌，我说：“相信我，我知道什么是癌，你们做你们必须做的，其余的留给上帝。”医生给义尔做了肾切除。他们还担心没有把癌细胞全部切掉，但是上帝多么仁慈！三年过去，义尔一个癌细胞都没查出来过。现在布莱恩二十二岁了，脑子好得很，喜欢写东西，安德瑞娜也十九了，很好的女孩。义尔跟我结婚已经二十五年，仍旧是我最好的朋友。对，我们还住在那幢房子里，不过，房子已经变了样了，你问我们的电工就知道。那天他来，非常不解地问：“你为什么要装这么多电插头？””

歌声再次响起，黛比娜无比激情地唱道：“上帝爱我们！”

我的手都拍得很痛了，还在拍。

“是你！你真的来了！”我迎着黛比娜走去的时候她一下子就拥住了我，“我太高兴了。车祸的事情解决了吗？”

我的眼泪很不听话地流了出来，嗓子眼也给塞住。黛比娜再一次把我拥紧。

我终于说：“没事了，一切都很好。”

“跟我来。”黛比娜拉着我就往外走。

“义尔，你看谁来了。”黛比娜叫。

义尔和另一位女士正在一张桌子旁卖黛比娜的音乐带。已经围满了人。义尔的眼里也有惊喜，忙给了我一个拥抱。他真是长得很高，我踮着脚还不及他的肩。

“这里，这盘送你。”黛比娜迅速把一盘磁带打开，“你的名字怎么拼？”

我告诉了她。

“上帝爱你。”她写道，字迹娟秀，正要递给我，又缩了回去：“让我把电话号码留给你，有事就给我电话，好吗？”

还有什么不好呢？接过磁带时我的眼睛又一次湿了。九点半回到家，服侍两个儿子睡了。下得楼来，婆婆已经帮我盛好了饭：“一天没吃东西，饿坏了吧？”

“真的是饿了。”我笑着摸摸肚子，谢了她，然后狼吞虎咽起来。

走进卧室的时候月光正浓。我掀开窗帘，外面已是万籁俱寂。

“你今天过得怎么样？”一个声音从天而降。

N o t   b a d , n o t   b a d   a t   a l l .

一九九八年三月于多伦多